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州省药监局”)出具的《暂停生产、销售通知书》(黔药监生(药化)暂停[2025]4号),自收到该通知书后公司立即暂停小儿止咳糖浆生产、销售。2025年9月,经整改,公司收到贵州省药监局出具的《暂停生产/销售解除通知书》(黔药监生(药化)停解[2025]6号),公司恢复了小儿止咳糖浆产品的生产、销售。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销售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销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因上述事项收到贵州省药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黔药监告[2026]19-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及本局在你公司开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蔗糖、香草醛等辅料厂检验时,红外鉴别项检验未使用对照品进行检验,纯化水制备系统巴氏消毒水T记录与打印记录不一致等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你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27批次蔗糖,1批次香草醛辅料厂检验时未按操作规程进行,红外鉴别项检验未使用对照品进行检验;纯化水制备系统设备打印图谱记录的消毒时间与工人填写的消毒时间不一致;对照品领用记录不能直观反映使用后剩余数量、原料称重记录不能直观反应原始称量数据等信息;滴定液的配制、标定及领用记录不满足追溯要求;1批次苯甲酸钠在含量检测时检验结果异常未开展偏差调查。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要求。

你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在辅料厂厂检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操

作规程,多批次辅料红外检验未使用对照品,滴定液的配制、标定及领用记录不满足追溯要求;在管理上存在疏忽与漏洞,不能保证质量控制过程可追溯等因素,依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但考虑到你公司及时采取对涉案辅料开展复验、细化相关文件记录等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涉案辅料经复验均符合规定,作用为调味,主要用于改善口感,剂量微小;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如如实供述其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因素,参照《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规定,你公司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你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及综合裁量的原则,本局拟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拾万元整(¥70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所涉及内容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5.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处罚事项,处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本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本次处罚事项为公司2025年度已披露的小儿止咳糖浆停产整改事项的后续行政处罚。经整改,公司已经于2025年9月收到贵州省药监局的《暂停生产/销售解除通知书》,恢复了小儿止咳糖浆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新增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处罚无异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7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由担保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8,000.00万元 30,3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 69453.75万元 4,963.75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期限累计计算(万元): 0.00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37,404.9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填写)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且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众源新材	芜湖永杰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	《保证合同》				3,000.00
3	《保证合同》				2,000.00
4	《保证合同》	安徽众源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技术”)	众源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9453.75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芜湖永杰	46,000.00	30,300.00	30,300.00	15,700.00
2	新能碳科技	众源智造	22,000.00	4,269.20	4,963.75	17,04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芜湖永杰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MARPAC254Y
法人	众源智造	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51.25%	91340223MA1RUCN09Y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提高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与债务危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由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组担任龙大美食预重整/重整工作协调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并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目前,公司已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有效报名信息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及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40),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30时止。最终有效报名信息于2026年7月30日统计完成。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对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防范参与策划讨论人员范围,对接触相关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894,494	135	10,3822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921,303	135	10,3822
3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考核标准的议案》	21,991,303	135	10,38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予以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欣乐、赵超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6-02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江先生、王英峰先生、徐玉翠女士、李建成先生、高燕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海轩国际人才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轩公司”)11.72%股权,全部转让与关联方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慧园区公司将不再持有海轩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2403373XT

成立时间:2000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曹晔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制冷发展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业务,为公司控股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其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03,328.29万元,负债总额96,564.85万元,净资产5,468.4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3,993.49万元,净利润2,581.05万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04,235.10万元,负债总额98,248.45万元,净资产5,986.65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78万元,净利润18.22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园区公司持有的海轩公司全部11.72%股权,该股权转让清晰,不存在抵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青岛海轩国际人才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RAP4LXG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姜顺

注册资本:2,888万元

股权结构:制冷发展公司持股11.72%,制冷发展公司持股23.27%,青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5.01%。

海轩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为开发崂山湾项目(原澳柯玛智能产业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7941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2,362.34万元,负债总额252,795.68万元,净资产-433.3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10.64万元,净利润-338.75万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9,542.94万元,负债总额255,663.47万元,净资产-1,262.64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2,145.07万元,净利润-5,687.29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并出具了青天评字[2026]第ODV08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报告评估结论。海轩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为254,180.96万元,负债评估值255,663.4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482.49万元,评

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4,638.14万元,增值率75.78%。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海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482.49万元。

评估师认为上述海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该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签署人

转让方(甲方):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的方式及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小写)0元【即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3.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各项行政收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基于标的股权所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所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5.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标的企业自行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价格。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智慧园区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的海轩公司全部股权,系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经营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根本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为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型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刘洪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

刘洪胜先生,生于1972年10月,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考试和认定的基金从业资格证明。曾任中共平度市委党校办公室主任,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农村工作局副局长、农村工作局局长、经济发展局局长、土地建设局局长、平度市招商局局长、市政府驻青岛办事处主任等职;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党群组织部部长;2020年11月至2026年7月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外部董事召集人、青岛国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2024年7月至2026年7月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刘洪胜先生自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洪胜先生自2015年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领域,长期从事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及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积累了近10年金融及资本运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培训证明;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刘洪胜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全体通过。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共有27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完成有效报名。

二、预重整的其他事项进展

1.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1)。

3.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

4.2026年7月22日,公司就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选聘、重整投资人才招聘和遴选、债权申报与审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提高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对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防范参与策划讨论人员范围,对接触相关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894,494	135	10,3822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921,303	135	10,3822
3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考核标准的议案》	21,991,303	135	10,38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予以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欣乐、赵超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抵押给威海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8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并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2号1302号商用办公楼、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区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3#成品库、4#成品库、生产技术研发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城西路9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厂(货)棚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达16,000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9,948,0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68.82	149,217.64
负债总额	171,325.46	167,533.57
资产净额	-22,660.37	-16,737.70
营业收入	9,540.60	36,7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2.67	-22,24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30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30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石岛不动产担保时间为2026年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增彬先生主持,出席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王自会因故未出席会议,